证券代码: 430145

证券简称:智立医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 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智立 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容创路 15 号楼-2 至 13 层 101 八层 80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发起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代码:91110108722602323L。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智立 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容创路 15 号楼-2至13层101八层80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 创新、品质为根、服务病人、追求卓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器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生产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创新、品质为根、服务病人、追求卓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器械设备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 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时间 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 序号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股)出

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生产医疗器械Ⅱ类(以《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 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 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 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时间 为: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3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 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保障股东对公司章程规 定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 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 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 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 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 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 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 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保障股东对公司章程规 定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 法定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提出书面 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 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在未到期的债权性融资(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发行债券)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时,再进行债权性融资的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

(十八)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交易;

(二十)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义务:**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一)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 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若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视实际情况在 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 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 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 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 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 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 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 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债权性融资 (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发行债券) 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时,再进行债权性融资的行为;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及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

(十六)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交易:

(十八)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 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 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 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若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公司应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 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 频及电话等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

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 司的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 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公告。 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 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 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 表出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 票制度。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一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 的决议后开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 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如有)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 (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全体股东无 需回避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 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 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 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 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八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如有)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 制度。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股东大会应审议范围之外的 对外担保、债权性融资和本章程规定的 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 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 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 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 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依 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条件。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相关提案的 决议之日或者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 后的次日起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各类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储;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 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若该董事未在期限内自动离职,公司应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应就决议 事项进行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 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 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 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第九十四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 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如 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除股东会应审议范围之外的对外 担保、债权性融资和本章程规定的关联 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 部门的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 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 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 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 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会进行关于公司

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第九十四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 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 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决定或授权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 会审议标准的各类交易、关联交易等事 项: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以不受上述通知 时限、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董 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涉及担保事项及《公司法》、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应就决议事项进行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 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所称"交易" 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采取现 场、电子通信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现场参会的董事应现场投 票表决,电子通信方式参会的董事应明 确发表表决意见并最迟于会议结束后 2 日内向公司提交与其发表的会议表决 意见一致的书面表决票补充提交书面 表决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 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经理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 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 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同 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一百五十一条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 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五十 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零三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五 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 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 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 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 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 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 五十二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 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 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由经理和副经理组 成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经理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受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 对经理负责;
-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

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 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适用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 二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 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免于履行董 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 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应由董 事会予以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 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 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 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 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 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违反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任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 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 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 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 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 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注意:改成500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 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三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 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条或者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 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 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三条或者 第一百六十四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 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 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 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
-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适当时 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扣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 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 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 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 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一百六十条及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 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六十 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 百六十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 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 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 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 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 算基础,适用第一百六十条及第一百六 十一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 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 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应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归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 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

一百六十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 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 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六十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六十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 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 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 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亦免于履行董 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 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 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 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应由董事会 予以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 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 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 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 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 信息;

##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 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 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 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 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 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 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 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 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 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 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 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 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 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七十 四条或者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 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七十四条或者 第一百七十五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 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 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
-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适当时

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 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 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

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 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 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 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 时,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但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第二百零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信 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 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 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 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 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 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 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 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 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 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 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公司股东。

##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立医学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